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增资优先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对全资子公司泰尔再制造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对全资子公司泰尔再制造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方明、张居忠、尤佳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